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报告审计服务，签字项目合伙人为丁亭亭先生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悦女士。

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s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中航重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2024-079）。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日接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通知，由于内部工作调整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委派黎程女士接替丁亭亭先生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项目合伙人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黎程女士、郭悦女士。

二、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信息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签字项目合伙人黎程女士，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，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业务。

（二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黎程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审计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1日